

浙商汇金量化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浙商汇金量化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03 月 02 日证监许可[2021]641 号文《关于准予浙商汇金量化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产品类型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

4、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7、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和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调整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名录。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8、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不设募集上限。

9、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的

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平台）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0、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保险公司多险种开户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开立多个账户），已经开立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开户申请。发售期内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的手续，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请投资者注意，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可能导致开户失败。

11、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 2021 年 6 月 2 日《上海证券报》上的《浙商汇金量化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发售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指定网站（[http:// www.stocke.com.cn](http://www.stocke.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募集的相关事宜。

13、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销售机构咨询，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95345 垂询认购事宜。

14、在募集期间，如出现销售机构变更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6、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

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量化模型构建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国债期货投资风险、股指期货投资风险、股票期权投资风险、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风险、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汇率风险、科创板投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等级风险,一般市场情况下,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将承担港股通机制下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

本基金采用量化模型构建投资组合,量化模型仅是选股模型,并不基于量化模型进行频繁交易。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本基金量化模型存在失效并导致基金亏损的风险。

本基金并非保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并不能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不会产生亏损。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亦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浙商汇金量化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浙商汇金量化臻选股票 A

浙商汇金量化臻选股票 C

基金代码：A 类基金代码 011824

C 类基金代码 011825

（二）基金类型和基金运作方式

1、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 2021 年【6】月【7】日起至 2021 年【6】月【28】日。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本招募说明书第七章第（一）款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在发售期内将同时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公开发售。

(二) 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

(三) 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及确认

(1) 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

(2)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5) 若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人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人。

2、认购金额的限制

(1) 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平台）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

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其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 A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 A 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认购金额 (M)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80%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40%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1、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或，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或，认购费用 = 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一：某投资人在认购期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 1.20%，若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1.20\%) = 98,814.23$ 元

认购费用 = $100,000 - 98,814.23 = 1,185.77$ 元

认购份额 = $(98,814.23 + 50) / 1.00 = 98,864.23$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可得 98,864.23 份基金份额。

2、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二：某投资人在认购期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若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 $(100,000 + 50) / 1.00 = 100,050.00$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可得 100,050.00 份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四）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直销柜台

名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盛建龙

电话：（0571）87901920

传真：（0571）87902581

联系人：芦银洁

客户服务电话：95345

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

(2)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7 楼

联系人：芦银洁

电话：（0571）87901920

传真：（0571）87902581

网址：<https://fund.stocke.com.cn/etrading/>

2、代销机构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高扬

联系电话：（0571）87901963

传真：（0571）87901955

网址：www.stocke.com.cn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客户服务电话：95527

网址：www.czbank.com

(3)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昌盛南路 1001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昌盛南路 1001 号

法定代表人：夏林生

客户服务热线：0573-96528

网址 www.jxccb.com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陈飙

客户服务热线：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5)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李琦

联系人：王怀春

客户服务热线：95523

公司网址：www.hysec.com

(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18-21 层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客户服务热线：953309

网址：www.dwzq.com.cn

（7）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詹露阳

客户服务热线：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8）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杜晶

客户服务热线：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9）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孙永祥

联系人：江恩前

客户服务热线：95351

公司网址：www.xcsc.com

（1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梦园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1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联系人：张玉蕊

客户服务热线：95376

网址：www.msyzq.com

（1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人代表：周杰

联系人员：李楠

客服电话：95553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13）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层 II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龚江江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14）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 7 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董一锋

客户服务热线：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1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 号楼 C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段颖

客户服务热线：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6)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朴美玲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17)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陆家嘴软件园 10 号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联系人：陈孜明

客服电话：400-067-6266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8) 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上丰路 977 号 1 幢 B 座 81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690 号 4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廖冰

联系人：郑秋月

客户服务热线：400-699-1888

网址：www.998fund.com

(19)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 2 层, 200127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 2 层, 200127

法定代表人：戴新装

联系人：王宁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1515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20)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汉青

联系人：钟宇龙

客户服务热线：95177

网址：www.snjjin.com

(21)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陈东

客户服务热线：400-16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22)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客户服务热线：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3)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李关洲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24)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66 号 1 号楼 22 层 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66 号 1 号楼 22 层 2603-06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张华阳

客户服务热线：400-088-8816/400-098-8511

公司网址：fund.jd.com

(25)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联系人：孙琦

客户服务热线：021-50810673

公司网址：www.wacaijijin.com

也可通过 APP 挖财宝查询相关产品

(26)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党敏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高源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8）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1807-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9 楼

法定代表人：张晶

联系人：甄宝林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19

网址：www.chinapnr.com

（29）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A 座 23 层 2302 室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高承在

客户服务热线：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30）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热线：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31)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客户服务热线：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32)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A座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A座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王骁骁

客户服务热线：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jijin.com

(33)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李娟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34)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联系人：杨雪松

客户服务热线：4000-899-100

公司网址：www.yibaijin.com

（35）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丹寨县金钟经济开发区 C 栋标准
厂房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 9 号贵州医科大学学术交流中心 16
楼

法定代表人：李陆军

联系人：许木根

客户服务热线：4008391818

网址：www.hyzhfund.com

（36）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A3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扬路 707 号生命人寿大厦 32 楼

法定代表人：贲琴慧

客户服务电话：(021)5020 6003

网址：<http://www.msftec.com>

（37）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67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四惠盛世龙源国食苑 10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联系人：张鼎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

（38）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 1 号楼 1203、120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 1 号楼 1203、1204 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何源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调整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本基金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的时间为工作日早上 9:00 至下午 15:00。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1)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护照；如是第二代身份证，请提供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2) 本人的储蓄账户或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3) 资产证明；

4) 《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

5)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问卷（适用于自然人客户）》（如需）；

6)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如需）；

7) 《资金划转告知书》；

8) 《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9) 《专业投资者申请书》（如需）；

10) 《专业投资者知识测试题》（如需）；

11)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2)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13) 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14) 直销柜台工作人员审核材料并核实单据填写无误后受理，受理回单给投资者。

(2)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3) 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4) 预留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等银行账户证明文件；

5)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确保上一年度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6) 《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

7) 《业务授权委托书》；

8) 《传真交易协议书》；

9)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问卷（适用于机构客户）》（如需）；

10)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如需）；

11) 《预留印鉴卡》；

12) 《资金划转告知书》；

13) 《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14) 《专业投资者申请书》（如需）；

15) 《专业投资者知识测试题》（如需）；

16)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需）；

17)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需）；

18)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情况表》；

19)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20) 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21) 直销柜台工作人员审核上述资料齐全并核实单据填写无误后受理，受理回单给投资者。

(3) 产品户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3) 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4) 预留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5) 《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产品）》；

- 6) 《业务授权委托书》；
- 7) 《传真交易协议书》；
- 8) 《预留印鉴卡》；
- 9) 《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 10) 《资金划转告知书》；
- 11)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情况表》；
- 12)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 13) 产品合同文本的复印；
- 14) 托管协议（如产品合同中无托管人公章，则需）；
- 15) 机构关于合法募集资金的证明文件（由银保监会/证监会/中基协出具）；
- 16) 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 17) 直销柜台工作人员审核上述资料齐全并核实单据填写无误后受理，受理回单给投资者。

3、认购

（1）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产品户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 1) 填妥并签字/加盖预留印鉴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 2) 付款凭证复印件，建议注明款项用途；
- 3) 本人或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 4) 直销柜台工作人员审核材料并核实单据填写无误后受理，受理回单给投资者。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认购需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基金直销资金账户：

账户名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55867733185

5、注意事项

- （1）投资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份额名称或基金代码。

(2) 以下情形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1)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 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 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3) 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3) 投资者因上述情形造成认购无效的, 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本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业务办理的申请资料进行调整, 具体请参考《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业务办理指南》。

(二) 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开户及认购程序有其他规定的, 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将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验资账户中，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其中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募集结束后，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及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 2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7 楼

法定代表人：盛建龙

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1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2]1431 号

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5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571）87901590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成立时间：1996 年 4 月 23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461078.7639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核发银复 [1995] 214 号文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20）1242 号

联系人：窦华宸

联系电话：（021）22167436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名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盛建龙

电话：（0571）87901920

传真：（0571）87902581

联系人：芦银洁

客户服务电话：95345

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7 楼

联系人：芦银洁

电话：（0571）87901920

传真：（0571）87902581

网址：<https://fund.stocke.com.cn/etrading/>

2、其他销售机构

具体请见本发售公告第三部分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相关内容。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调整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 25 号

法定代表人：盛建龙

联系人：俞绍锋

电话：（0571）87901972

传真：（0571）87902581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安冬、丁媛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恩军

电话：（010）82250666

联系人：宜军民

经办会计师：宜军民、李鑫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 日